

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绵涪发改〔2019〕118号

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金叶香堤项目限价商品房销售价格 调整的通知

绵阳市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区政府《研究“金叶·香堤”项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》（绵涪府纪要〔2018〕67号）、常务会议纪要（第33次）、以及《研究金叶·香堤限价商品房销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》（绵涪府纪要〔2019〕118号）要求，区住建局、区审计局和区发改局（区价格认证中心）对“金叶·香堤”100套限价商品房自修建以来的资金利息作为新增加成本进行了核定。该项目在2014年已下发文件核定了价格（《关于金叶香堤限价商品住房价格的通知》绵涪发改价格〔2014〕60号），因该项目未享受限价房优惠政策等原因，至

今无房屋售出。按照“不为困难找借口，只为落实找方法”的理念，根据区住建局、发改局（价格认证中心）对该项目自修建以来资金利息的核算，截止2019年1月底，审核认定资金利息单位成本为1166元/平方米（绵涪住建[2019]7号）。在2014年已核定平均销售价格（绵涪发改价格[2014]60号）的基础上（2680元/平方米），确定该项目100套限价商品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3846元/平方米。你公司可根据其楼层、朝向、质量和位置等因素在10%的幅度内进行调整，但该批限价房的销售总平均价格不得高于本限价。

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2月9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

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2月9日印